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智城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0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智城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法院依法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，恣意對告訴人呂奕璇為騷擾行為而犯本案犯行，顯然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保護之作用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對告訴人所生損害程度，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4 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方志淵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0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 項、第16條第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
10 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11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3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4 為。

15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16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17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